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价管〔2022〕5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现就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分时电价用户价格机制

（一）峰谷时段划分

1、一般工商业及其他两部制、大工业两部制用电

（1）夏季（7、8、9月）

高峰时段：8:00-15:00、18:00-21:00

平时段：6:00-8:00、15:00-18:00、21:00-22:00

低谷时段：22:00-次日 6:00

其中，7月、8月 12:00-14:00 为尖峰时段

(2) 其他月份

高峰时段：8:00-11:00、18:00-21:00

平时段：6:00-8:00、11:00-18:00、21:00-22:00

低谷时段：22:00-次日 6:00

其中，冬季（1月、12月）19:00-21:00 为尖峰时段

2、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用电

高峰时段：6:00-22:00

低谷时段：22:00-次日 6:00

(二) 峰谷比价水平

1、一般工商业及其他两部制、大工业两部制用电

夏季（7、8、9月）和冬季（1、12月）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8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电价的基础上上浮 25%。

其他月份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50%。

2、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用电

夏季（7、8、9月）和冬季（1、12月）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45%。

其他月份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17%，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45%。

3、夏季季节性价差不再执行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夏季季节性价差不再执行。

二、其他事项

（一）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分时电价政策不变，仍按原政策执行。

（二）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我市直接交易用户、代理购电用户按本通知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后，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以及市场电价峰谷比低于本通知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通知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市电力公司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政策解释，及时回应用户关切，确保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二）市电力公司要密切跟踪我市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及时评估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并按要求向我委反馈。

(三)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抄 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